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劉秀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2

電子信箱：q740926bea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077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5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783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第九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歡迎貴校依要點規定進行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獎項類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（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

111/04/12

1110001618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函文向本府推薦，再由本府依推薦程序於111年7月31日前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，並請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提供電子檔光碟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